

国土资源经济调控政策 文件汇编

GUO TU ZI YUAN JING JI TIAO KONG
ZHENG CE WEN JIAN HUI BIAN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编

国土资源经济调控政策 文件汇编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经济调控政策文件汇编/国土资源部财务司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0

ISBN 978 - 7 - 5095 - 0272 - 3

I. 国… II. 国… III. ①国土资源 - 资源管理 - 宏观调控 -
经济政策 - 中国②国土资源 - 资源管理 - 宏观调控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F12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56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44 000 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500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272 - 3/F · 022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理顺经济关系 协调利益分配 积极运用经济手段参与宏观调控

——在经济调控政策培训班上的讲话

李 元

(代序)

同志们：

部里批准办这次经济调控政策培训班，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2007年1月1日有很多新政策要开始实施，二是以前财务工作主要是怎么为项目筹钱，现在还要研究和熟悉怎样以经济手段加强调控。2006年以来，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等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围绕土地调控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等重大问题，共同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举办这次培训班，就是要统一思想认识，为贯彻执行调控政策做好准备。

2006年8月份，国务院在云南昆明召开了全国土地调控工作座谈会和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会议，部利用两个晚上的时间举办了厅局长培训班。曾培炎副总理在两个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后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省厅也都进行了传达贯彻。最近部还将召开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总结2006年的工作，部署2007年的工作。云南“两会一班”和即将召开的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都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要更加注重经济手段调控国土资源的供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要求，促进

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下面，我就运用经济手段参与调控问题谈三点体会。

一、更加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是国土资源参与宏观调控的加强和完善

2006年以来，国土资源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国土资源部门参与宏观调控的力度和深度进一步得到加强，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对宏观调控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显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和矿产资源管理的重大决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技术手段，积极参与宏观调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土地管理，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按照国务院决定，加快了国家土地督察机构的组建。继续深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治乱工作全面推进，治散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治本工作逐步开展。积极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精神，逐步完善地质勘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国土资源参与宏观调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管理职能进一步转变，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得到强化，国土资源工作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在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参与宏观调控中，经济手段的重要性进一步突出。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其根本原因还在于利益驱动。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更加注重并充分运用经济手段，在完善市场配置机制的基础上，从协调利益分配入手，理顺土地和矿产资源的经济关系，逐步完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资源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以促进科学发展

观的落实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是 2004 年国务院 28 号文件的深化和发展，其突出之处，就是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来进行调控。曾培炎副总理在全国土地调控工作座谈会上，将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控提到土地调控的突出地位。《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也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的经济机制作为治本之策。这些要求和重要指示充分反映了经济手段在参与调控中的重要性。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定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的 28 号和 31 号文件的配套文件，先后研究起草了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代拟稿），已经报送国务院办公厅。两部 and 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使用、土地出让收入收支管理、土地收购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土地出让收入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文件也正在研究起草中，将尽快印发。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国务院 31 号文件的其他配套政策也已逐步出台，有的会很快出台。

在矿产资源管理方面，2005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2006 年作出了《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9 月份国务院又以国函 102 号批复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决定在山西等八个省、自治区实行煤炭资源有偿使用的综合试点，11 月国务院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曾培炎副总理作重要讲话，对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进行了部署。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先后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

见》、《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大对国有重点矿山企业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等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建立新机制的一系列重要文件。国土资源部按照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的要求，在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分类分级管理等方面也出台了相关政策规定。随着这些文件的出台，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制度体系正在逐步形成，深化改革有了基本的政策依据。

所有这些政策措施成为运用经济手段参与调控的重要政策工具，已经开始在经济调控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理顺经济关系要以协调利益分配为核心，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理顺国土资源经济关系核心是要协调好利益分配关系。国土资源管理运用经济手段参与调控，一是成本要充分反映对失地农民、对资源勘查、对生态和环境恢复的补偿要求，保证可持续发展；二是价格要反映供求关系，有利于节约和保护资源，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三是要协调各级政府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构建社会和谐；四是规则和操作都要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廉政建设。运用经济手段调控的政策设计正是从这些要求考虑的。在理解上，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关系，确保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

在今后一个时期，建设用地与保护耕地的矛盾非常突出，土地管理的任务十分艰巨。中央要求到2010年必须保有18亿亩耕地，现有的基本农田面积不能减少。这是一个重要的战略决策。

我理解，耕地保护涉及到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安全。因此，粮食紧张时要严格管理土地，粮食充裕时，仍然要严格管理土地，一刻也不能松懈。坚持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不动摇，并形成一個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倒逼机制，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增长方式的转变。这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所担负的重大任务。在经济调控中，必须把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作为头等大事、重中之重，并落实到具体的政策措施中。

一是严格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两部向国务院报送的规范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意见，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作出了新的规定，总的要求是降低用于城市建设的比重，加大对农村的支持，规定土地出让的净收益不能全部用于当期支出，建立土地收益基金。从机制和制度上解决建设用地过度扩张的经济动因，彻底改变一些地方政府将土地出让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的状况，控制城市规模 and 建设用地规模快速增长，调控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和结构失衡。

二是遏制市县政府新增建设用地的利益冲动。按照国务院31号文的要求，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政策作出了调整，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结构的前提下，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一倍，并按实际面积征收，以减少市县新增建设用地所获得的收益，遏制用地的扩张。对于未批先占和各种违法用地，必须按照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计征缴纳新增费，并在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处罚。各市政府应当主动向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告新增建设用地情况，申报缴纳新增费。对于没有

主动申报并缴纳新增费的，一经查实，要依法追缴，并缴纳滞纳金。拒不缴纳的，部和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商请财政部门在财政结算时予以抵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运用卫星、航空遥感、网络系统等各种技术手段和实地监测，加强对各地建设用地的总量的监控，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用地。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还将适时调整新增费的征收等别和征收标准，以提高经济调控的有效性。

三是加大用地者的取得成本和保有成本。我们正在积极配合财政、税务等部门研究调整土地税收的相关方案，适当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标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工业用地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并实行最低价标准。《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已送各省、区、市征求意见，将尽快发布。这将有利于解决好工业用地低地价甚至“零地价”的问题，实现工业用地成本的合理回归。

（二）切实维护农民权益，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

在运用经济手段参与调控中，要把统筹城乡关系、维护农民利益、支持新农村建设作为协调利益分配的重要原则。土地和矿产资源的收入特别是土地收益，要向农村、农业和农民倾斜，加大支农投入力度。2006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共同研究制定的几项政策，较好地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的重大方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改革征地补偿制度，依法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我部和有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改革征地补偿制度的方案，同时在制定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时，将提高征地补偿标准作为一项重要的调整因素，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各项支出也要通过支出预算安排，将被征地农民的补偿性支出全部纳入地方预算管

理，使征地补偿有了政府预算的保障，有利于补偿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二是加快建立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务院 31 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要按有关规定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同时我部正在与社会保障部抓紧研究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社会保障的长效机制。

三是调整支出结构，土地出让收入的分配向“三农”倾斜，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土地出让收入的支出要控制和减少用于城市建设的支出，逐步加大支农的力度。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要优先安排。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重点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努力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政策调整后，中央和地方所得的新增费将大幅度提高，并全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如果以 2005 年全国新增费征收 235 亿元为基数测算，标准提高一倍并按实际面积缴纳，新增费的总额将超过 500 亿元。2005 年全国土地出让净收益 2180 亿元，如果按 15% 的比例提取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总额应达到 327 亿元。加上耕地开垦费等专项资金，总额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这样大的资金量，对于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开发整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加快新农村建设，将会起到巨大的作用。

四是矿产资源开发收益也要逐步加大支持农村建设力度。特别是要重视对矿区所在地农村社会事业建设，逐步探索建立矿产

资源开发对原产地农民的补偿机制，重点解决好矿山占地、生态环境和耕地破坏的问题。矿业反哺农业，矿山补偿农村，化解矿区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

（三）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资源节约利用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遏制资源粗放利用和无序开发，促进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根本要求。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既包括矿产资源的有偿开采，也包括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偿取得。我国从1994年开始对采矿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现行的补偿费费率和计征办法，仍然延续着1994年的政策规定，平均费率只有1.18%。随着矿产品价格的持续走高，近年来石油、煤炭、有色金属等矿业行业的利润大幅度攀升，而矿产资源补偿费作为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实现方式，却没有得到相应幅度的增长，2005年全国补偿费征收入库只有43亿元，预计2006年达到50亿元左右。所以要尽快调整和完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制度，将补偿费征收与资源储量消耗挂钩，与资源利用效率挂钩，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品供求关系，实行补偿费费率的动态调整，提高部分高回报的补偿费费率，合理调节矿产开发的收益分配，促进矿山企业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这项工作目前已经开始启动，完善资源税征收办法的工作也已着手进行。

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抓好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并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全面实行。当前的重点是要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偿取得。长期以来，我国的矿产勘查主要由国家出资，企事业单位无偿取得探矿权采矿权，1998年《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即国务院240、241号令）颁布以

来，虽然从制度上确立了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偿取得，但实际上还有相当一部分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仍然是无偿取得的。全国现有的 14 万个探矿权采矿权中有偿取得的不到一半。矿业权无偿取得和有偿使用“双轨”并行，使国家权益大量流失，加上现行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缴纳标准低，降低了探矿权采矿权人的准入门槛，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跑马圈矿”和资源的粗放利用、无序开发，而且使不同的探矿权采矿权人处于不平等的竞争地位，难以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各类探矿权采矿权人取得国家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凡应按规定缴纳价款的一律足额缴纳价款，并不再执行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政策。对在此之前无偿占有、属于国家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要进行清理，在评估确认或备案的基础上补缴价款。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批准可以将应缴的价款以折股方式缴纳，其中属于中央所得部分，由中央地质勘查基金持有。考虑到国有地勘单位正处在改革的特殊时期，明确在此之前已经由地勘单位登记持有的国家出资的探矿权采矿权，可以继续将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新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一律缴纳价款。对于部分国有重点矿山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了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的改革。同时还要尽快调整和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办法，根据不同矿种和地区的情况，较大幅度地提高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提高准入门槛。

与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相适应，为加强国家对矿产勘查的支持力度，建立矿产勘查投资新机制，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了中央地质勘查基

金（周转金），将原来由国家财政拨款进行矿产勘查，改变为国家设立基金投资勘查，降低勘查投资风险，引导商业性勘查投资。国土资源部和财政部联合成立了中央地勘基金管理筹备机构，2006年的投资项目试点工作已经展开。

（四）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建立矿山环境治理责任机制

矿产资源开发对耕地和环境、生态的破坏，已经成为制约一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环境、生态的损失，而且直接影响到矿区社会的稳定，引发了许多社会矛盾。据对西北五省（区）的调查，到2004年底共有生产矿山8847个，闭坑矿山1264个，在建矿山591个。各类矿山占用土地面积185.47万公顷，采矿对土地的压占和破坏面积达36.06万公顷；初步统计从20世纪50年代到2005年，矿山共发生地质灾害2013次，影响面积5.46万公顷，死亡近千人；共有废渣堆1.1万多处，年产出废渣1.61亿吨，累计积存量11.63亿吨，年产出废水3.39亿吨，年处理量只占54%，矿坑疏干排水引起的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影响范围1224平方公里。西北地区矿山环境地质问题严重和较严重区200多处。矿山环境问题已经成为西部大开发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国其他地区矿山环境问题同样比较严重，特别是部分煤炭主产区，由于采煤所造成的耕地破坏和矿山环境问题更加突出。

解决好矿山环境问题，关键是要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恢复的责任机制和利益机制。落实矿山企业对于矿山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地位，由矿山企业合理承担环境治理的外部成本。矿山环境的责任机制，在国外是一个普遍的惯例，但在我国受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矿山企业还没有履行起环境治理的责任和义务，矿山企业特别是大量的小型采矿者，从矿产资源开发中得到了可观的利益，输出的环境负效益留给了矿区所在地的人民群众，留

给了各级政府。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出台的《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第一次由中央部门统一提出明确意见，确定了企业对矿山环境和生态恢复应当承担的责任，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了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列入企业成本。至于保证金的具体比例，各省（区、市）可以根据不同矿山和环境的实际情况确定。到目前为止，大部分省、区、市按照这个要求，制定了本地区的具体政策规定。这个指导意见还比较原则，我们还要与其他部门一起，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各地可以积极探索，总结经验。需要强调的是，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不是一项收费，不能简单地交钱了事，而要真正落实治理的责任。对于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责任主体已经灭失的矿山环境问题，要以地方政府为主，逐步予以解决。

（五）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利益分配向地方倾斜

理顺土地和矿产资源的经济关系，协调利益分配机制，必须正确协调好土地和矿产资源各个利益主体的关系。在处理好国家与农民集体和用地者、国家与探矿权采矿权人等利益关系的同时，还要正确处理各级政府之间的收益分配，土地和矿产资源的收益要向地方特别是基层政府倾斜。通过收入的再分配，实现政府调控经济的公平目标。

按照上述原则，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土地和矿产资源相关收入分配政策时，充分体现了支持地方建设与发展。土地出让收入仍然全部留地方，除了省级政府集中部分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专项资金外，土地出让收入包括拟设立的土地收益基金仍然作为市县人民政府的收入，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标准提高后，继续实行中央与

地方三七分成，中央分成的30%不再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而主要按照基本农田面积，并考虑耕地后备资源等因素全部分配到地方，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也要按照这个原则分配到市县。资金分配到地方后，用途不得改变，必须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这样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有利于中央和省级政府管理部门转变职能，加强宏观管理。我们正在和财政部共同研究，中央分成的新增费将充分体现向中西部地区和粮食主产区倾斜的原则，设置不同的地区系数，区分粮食主产区和非主产区，按照统一的公式计算分配，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也要向地方倾斜。曾培炎副总理在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考虑将收益更多地留地方，并在省、市、县、乡之间合理分配，促进资源开发地区可持续发展。留给地方的资金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两部门在制定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的分配时体现了这个要求，价款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二八分成，大头留给地方。中央所得的20%取之于矿、用之于矿，主要用于补充中央地勘基金，实行滚动运行，加强矿产勘查。中央收取和分成的其他资源收益，也要按照规定用于支持地方的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三、转变观念，增强能力，把经济调控落到实处

运用经济手段参与宏观调控，对于我们来讲是一项新任务，对从事财务工作的同志来说，更是需要认真学习和研究的新课题。需要不断学习宏观经济理论，不断总结实践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为进一步提高经济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几个

方面的工作：

（一）转变观念，转变工作方法，适应参与经济调控的需要

随着参与调控的力度不断加强，一系列土地和矿产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逐步出台，既赋予了我们新的任务，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参与调控，要求我们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有宏观思维，树立大局意识，想大事、谋全局。不能把参与调控理解为权力的强化和集中。要有自我革命的精神，转变观念，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机制。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行新的政策，中央不再管理具体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省级管理部门对土地开发整理的管理方式也要作出相应的调整。管理方式调整后，可能会有个别同志感到不适应，留恋管项目，习惯原来的工作方式，甚至觉得自己管的事情少了，权力小了。这就有个转变观念的问题。我们都要尽快适应这种变化，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31号文件精神上来，把主要精力从原来管项目转变到制定规划、研究政策、加强监督检查上来，管好资金的使用方向，管好用途，严守财经纪律。不要以为管理方式调整后责任轻了，核定基本农田面积和新增建设用地实际面积，确定耕地后备资源的数量和分布，确保新增费按实际面积征收，任务和责任更重，工作的难度更大，要求更高。

部有关部门和各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都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研究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解决的办法。要处理好宏观与微观的关系。经济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都要落实到每一项具体业务工作中，业务工作要围绕大局、服从和服务大局。特别是到基层管理部门，重点就是要把各项政策执行好。

运用经济手段参与调控，需要形成新的工作机制。土地和矿

产资源调控的经济手段，说到底就是国土资源管理制度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强调控不是一个部门的事情，需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特别是要加强同财政、发展改革、金融税务等部门的协调与合作。要提高协调办事能力。

（二）完善配套措施，把经济调控政策落到实处

尽管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政策，但从总体上看，土地和矿产资源经济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体系还很不完善，已经实行的政策也要有配套措施作保证。比如，随着“收支两条线”的全面推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收支管理，原来各级管理部门在专项收入中安排的管理费要纳入预算管理，如何既要适应改革的要求，又能保证各项工作的开展；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预算，所有的支出都要通过预算安排，怎样做到预算规模与征地规模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的补偿通过预算得到及时足额支付；新增费分配到市县后如何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用于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土地开发整理；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如何支持老的国有重点矿山企业的改革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与财政等部门共同认真研究，完善和落实配套措施。对执行中发现的具体操作程序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调整和明确。

各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各项调控政策的具体办法，指导市县执行好各项政策措施。

（三）继续把规范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作为落实调控措施的重点

经济调控的各项政策都涉及土地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使用，收入的征收是一种手段，支出也要体现调控的目标。我在